**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108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8員，工作期程1年，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8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大學畢業。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四)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8年10月14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八、核發日期3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口試當日收繳正本。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8年10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青山院區/高雄市大樹區中科院大樹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口試(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一、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為口試平均成績。**

(三)總成績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四、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黃國華副組長358219

 溫麗秋小姐 358667

 陳怡芳小姐 35823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8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7,000 | 機械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機械/機電/營建/土木/自動化等理工科系畢業。
3. 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者之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具OFFICE相關證照。(2)具工程圖檔判讀能力。(3)具繪圖能力。(Solid Work/Solid Edge)(4)具設計模具經驗。 | 1. 執行生產前機械件篩檢(選)及模具管理作業。
2. 辦理危險品運輸申請、物流、報工及火工等相關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2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7,000 | 工安/品質管理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職業安全衛生/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科技管理等理工科系畢業。3.具以下工作經驗、條件、證照之一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1)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環保與消防、品質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等領域相關工作經驗。(2)具ISO品質系統內部稽核或主導稽核員訓練證明或證書。(3)具職業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證照。(4)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等工安業務。
2. 推動ISO品質系統管理及認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3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7,000 | 化學/化工/材料/電子/電機/機械/工業工程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化學/化工/材料/電子/電機/機械/工業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
3. 若非上述科系者，需具材料製作加工、表面處理或噴塗等相關工作經驗(需檢附經歷證明)。
 | 1. 材料製作加工、表面處理和噴塗作業等。
2. 生產/物料/資料管理或採購/資訊等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4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7,000 | 工安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理工科系畢業。
3. 具下列任一證照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含)以上證照。(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含)以上證照。(3)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 |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等工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5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7,000 | 資訊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資工/資管/電腦/電子計算機/數位科技/電機/電子/通訊(信)/光電/網路等理工科系畢業。
3. 若非上述科系者，需具資訊設備/機房/軟體工程/網管等相關工作經驗(需檢附經歷證明)。
 | 1.配合專案進行伺服器安裝與維護、資訊安全作業等。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6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2,000 | 工業工程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不限科系，具以下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參考)：
3. 具Office或企業管理軟體操作與應用能力。
4.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 執行108-109專案計畫，錄取後依專長分派下列相關工作：1. 生產/物料/資料管理或採購/資訊等作業。
2. 加工生產/儀具設備操作。
3. 品質/工安等作業。
4. 企劃/預算/考勤等作業。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2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7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40,500 | 檢驗 | 1.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
2. 理工科系畢業。
 | 1.各項原料檢驗、分析及製作檢驗分析報告。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屏東滿州 | **口試100%**(70分及格) |
| **合計：定期契約共計8員**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1. 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2. 身心障礙**手冊**

(請貼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圖檔)

1. 核發日期3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掃描檔，並請申請「全部期間」

(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圖檔)